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謹億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彩雲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高睿婕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3,9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40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曾百慶